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MBH003**

管理單位： 人資行政部

制修日期： **2022/1/21**

發行版本： -

機密等級： 一般

修訂履歷

版本	制修日期	說明
-		首次發行

第一條 依據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 財務部：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 人資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 可採用親自檢舉、電話檢舉、郵件檢舉及其他適當管道。
- 二、 檢舉信箱：hr@sentelic.com
- 三、 檢舉專線：02-87525880 #806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 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受理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 二、 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1. 無具體內容可供核實者。
 2.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3.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4. 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 四、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挾怨報復，本公司應給予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 五、 受理單位人員為檢舉人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調查過程應公平、公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 六、 受理單位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六條 處理方式

- 一、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二、 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置；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檢舉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檢舉事件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